

温馨提示：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

[（https://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
确认本企业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电子交易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KJ-WL-2025025

采 购 人：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 0 二 五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

项目名称：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出具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①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www.zcygov.cn

方式：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注册申请免费。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

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7）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8) 温馨提醒：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温岭市人民东路 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65655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86279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

传真：0576-86104033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琳、陈伟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04033、0576-80689060

质疑联系人：莫顺留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040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传真：__/_

联系人：温岭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2	采购人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 ☐ 是/ ☒ 否 分包： ☐ 是/ ☒ 否
8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9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0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2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3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14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5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发展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供应商注册 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18	投标截止时间 与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0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22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送达时间为准），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接收人：莫顺留，电话：0576-86104033），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并确认投递成功）。 a.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光盘或 U 盘）存储的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4	开标程序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3.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4.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839626165@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5.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 8 折计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3. 收取方式：电汇/银行转帐 账户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7331110182600053000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0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1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 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4. 投标人不必到开标现场,可自行在线上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5. 请务必确保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7.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8.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9.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应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内容自拟
5	同时具有①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
7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见第六章
8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
5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6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可根据服务方案的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7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式样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要求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只接受顺丰寄付，以送达时间为准）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接收人：林琳，电话：0576-86104033），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并确认投递成功）。

a.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可以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光盘或 U 盘）存储的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839626165@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3.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2、①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②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未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上限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在资质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8、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11、 投标文件中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14、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进行调整的或未填写所属行业的。
- 16、 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

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如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海塘安全鉴定或海塘安全评价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证书扫描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3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4.1	项目人员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①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测绘师，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技术负责人①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4.3		（1）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机械电气、水利水电规划设计、勘察等专业，每个专业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每个专业计一个最高得分，本项最高 4 分。 （2）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注册测绘师、测绘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项目人员中具有应急防灾减灾技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1	10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同一人员在（1）（2）（3）中只能获得一次分数，不重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人员①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情况、任务内容及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理解透彻、全面、到位，熟悉项目实际，得 3.1-4 分； 2.理解一般，基本熟悉项目实际，得 1.1-3 分； 3.理解不够，不熟悉项目实际，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5.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背景把握和政策解读进行综合评分： 1.背景把握准确，政策解读有深度，得 3.1-4 分； 2.背景把握基本准确，政策解读一般，得 1.1-3 分； 3.背景把握欠准确，政策解读浅显，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5.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分析全面、到位，贴合项目实际，得 3.1-4 分； 2.分析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1.1-3 分； 3.分析与项目实际不符，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5.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应对措施及建议合理有效，贴合项目实际，得 3.1-4 分； 2.应对措施及建议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1.1-3 分； 3.应对措施及建议与项目实际不符，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5.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任务目标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思路清晰，任务目标明确并符合安全鉴定方向，得 3.1-5 分； 2.工作思路基本清晰，任务目标较明确，得 1.1-3 分； 3.工作思路混乱，任务目标不够明确，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5.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3.1-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得 1.1-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5.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统筹、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3.1-5 分； 2.统筹、分工安排一般、保障基本到位，得 1.1-3 分； 3.统筹、分工安排欠合理，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5.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节点间进度细化、进度控制措施、应对进度变化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时间节点把握准确，控制措施完善，完全符合项目开展要求，得 3.1-5 分； 2.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不够清晰、周期较长，得 1.1-3 分； 3.进度计划安排混乱、不科学，可能影响项目开展，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5.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内部校审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内部校审制度齐全，且结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得 3.1-5 分； 2.有校审制度、有与项目相关的质量保障措施，但针对性一般，得 1.1-3 分； 3.校审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有缺漏，缺乏针对性，得 0.1-1 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5.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维护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水平、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1-4 分； 2.服务方案内容空泛、简单，或者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0.1-2 分； 3.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内容包括海堤、避风区内堤、好望闸、担屿闸安全鉴定，其中海堤长 3215m，避风区内堤长 840m，合计 4055m。海堤采用排水插板固结抛石基础，避风区内堤采用爆破挤淤基础，最大厚度约 26m。

1、安全鉴定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1	海堤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长 3215 米，堤顶宽度为 6 米，堤高约 10 米。
2	避风区内堤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长 840 米，塘顶宽度为 6 米，塘高 4 米。
3	好望闸	水闸规模为中型，规模 4 孔×4m，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4	担屿闸	水闸规模为中型，规模 3 孔×4m。水闸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海堤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项目
1	工程安全现状调查	技术资料收集，工程现状全面检查和对工程存在问题进行初步分析
2	工程现场安全检测	测量、勘探、检测
3	安全复核计算	防洪标准复核、结构安全评价、渗流安全评价、运行管理评价
4	交叉建筑物安全复核	交叉建筑物水闸分析
5	工程安全综合评价	安全类别评价
6	工程安全鉴定	鉴定成果审查并形成安全鉴定报告书

3、水闸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项目
1	工程安全现状调查	技术资料收集，工程现状全面检查和对工程存在问题进行初步分析
2	工程现场安全检测	检测（混凝土结构、机械电气、金属结构）

3	安全复核计算	防洪标准复核、渗流安全复核、结构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复核、机械电气安全复核
4	工程安全综合评价	安全类别评价
5	工程安全鉴定	鉴定成果审查并形成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技术认定依据

本次安全鉴定依据的主要规范规程如下：

- 1、《海塘工程安全评价导则》（DB33/T 852-2022）；
- 2、《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
- 3、《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1999）；
- 4、《浙江省海塘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试行）（2009）；
- 5、《浙江省海塘工程安全评价技术大纲》（试行）（2009）；
- 6、《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7、《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2022 年版）；
- 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9、《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
- 10、《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 11、《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
- 1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8〕214 号）；
- 13、《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
- 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15、《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16、《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 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8、《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 19、《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20、《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以上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工程测量及工程地质勘察

本次测量成果和勘察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颁布的现行规程、标准、规范和采购人关于本工程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测量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坐标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地形图测图比例采用 1:500，横断面比例采用 1:200，测量断面具体数量根据设计规范要求确定。

本次勘察海堤长 3215m，计划海堤布置 3 个勘探横断面，9 个勘探孔；内堤长 840m，计划布置 1 个勘探横断面，3 个勘探孔；共计 12 个勘探孔，孔深 30~35m，总进尺不少于 380m。取原状土样 100 筒并进行室内试验，按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J50123-2019)的要求进行室内土工试验，土工试验包括含水率、比重、密度、液限、塑限、渗透试验、颗粒分析、压缩、快剪、固快等。同时进行圆锥动力触探、注水试验等原位试验。

工程勘察报告包括正文、岩土层物理力学设计参数表、岩土层物理力学数理统计表、土工试验成果表、工程地质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及钻孔地质柱状图等。

四、现场安全检查

1、海塘

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检查工程外观、结构安全、运行管理等，查阅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各阶段的档案资料。

检查重点是塘前消浪防冲设施，迎潮面、塘顶、背水坡等护面结构，塘身填筑材料、防渗土体等主要材料，镇压层、护塘地等护塘设施，以及交叉建筑物与海塘结合部位等，对工程存在的变形、裂缝和架空等严重质量隐患进行安全影响分析，包括对沿塘水闸的现场安全检查。

2、水闸

对工程安全管理进行初步评价。重点分析评价内容：1、管理范围是否明确可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管理要求，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2、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水闸控制运用计划是否审批并满足标准要求；3、工程建筑物、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是否经常维护，并处于安全和完好的工作状态；4、管理设施是否满足要求，工程安全监测是否按要求开展。工程安全管理初步评价分为“良好”、“较好”、“较差”三个等别，应根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进行评价。

五、工作内容

海塘：按《海塘工程安全评价导则》（DB33/T 852-2022）、《关于加强海塘安全鉴定工作的意见》（浙水运管（2023）10 号）要求，本次安全鉴定包括现场安全检查、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结构安全稳定复核评价（整体稳定、护坡及消浪防冲稳定、底脚冲刷情况复核）、渗流安全复核评价、交叉建筑物连接段安全评价、安全类别评价、安全综合评价；并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工程安全评价报告，起草工程安全鉴定报告书等。

水闸：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2015）等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开展现在安全检查、安全检测、结构安全复核、安全综合评价；并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工程安全评价报告，起草工程安全鉴定报告书等。

六、提交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

- 1、工程测量图；
- 2、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海塘安全评价报告（包括概述、工程质量评价、防潮标准复核、结构稳定复核、渗流安全复核、交叉建筑物安全影响复核、运行管理评价、海塘综合安全评价及相关附件附图）。

4、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复核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 5、安全评价报告书。

其中，安全评价报告由鉴定承担单位负责完成。安全评价报告书初稿由鉴定承担单位负责起草。

七、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评审安全评价承担单位提出的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安全技术认定承担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安全评价报告，随后提交完整全面的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

八、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2、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3、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服务技术资料。

九、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付款方式及合同履约期限

1、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署生效至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将分阶段支付合同金额，具体分阶段付款比例为：

（1）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

（2）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出具成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

甲方：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具体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与机械设备投入、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验收配合、安全经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技术措施、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安全伤亡事故等各项应有费用，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如有遗漏处，一律视为已包括在本合同金额内，不再另外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金额。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服务技术资料。

4.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出具成果。
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时间：

(1) 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

(2) 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取得安全鉴定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一、验收

甲方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评审乙方提出的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安全评价报告，随后提交完整全面的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____（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ZJKJ-WL-2025025）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盖章）：

附：1、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采购人）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ZJKJ-WL-2025025（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填写说明：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得进行调整，否则投标无效。
- 2、本项目中小微企业类型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的规定进行划型。
- 3、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5、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 6、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①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评分要素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分值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对应页码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海塘安全鉴定或海塘安全评价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证书扫描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人员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①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测绘师，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技术负责人①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4			

	不得分。				
	(1) 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机械电气、水利水电规划设计、勘察等专业，每个专业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每个专业计一个最高得分，本项最高 4 分。 (2) 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注册测绘师、测绘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 项目人员中具有应急防灾减灾技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同一人员在（1）（2）（3）中只能获得一次分数，不重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人员①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相关证书(如有)	本项目中拟负责的内容	曾经承担过的工作

注：1. 本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人员①证书扫描件和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KJ-WL-2025025

项目名称：担屿塘、好望闸和担屿闸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与机械设备投入、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验收配合、安全经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技术措施、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安全伤亡事故等各项应有费用，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如有遗漏处，一律视为已包括在本投标总报价内，不再另外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金额。

2、开标一览表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未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名称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该附件仅供供应商参考。